

## 公權力行政、私經濟行政

1.公法形式→公權力行政→國家位於高權主體（統治者地位）→依據公法→行政爭訟→行政法院

(1)高權行政：具強制力、拘束力

(2)單純高權行政：不具強制力、拘束力

2.私法形式→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國家立於平等（相當於私人）地位→適用私法（適用民法、行政程序法）→民事訴訟→民事法院

(1)行政私法：私法形式結合給付行政，國家以私法為手段，直接完成行政目的或公共利益之行為，其應受憲法上基本權利之拘束。EX 締結私法契約(國宅買賣、公營水電供應)、勞工低利貸款、助學貸款、公地放領

(2)行政營利：營利性經濟行為，國家以增加國庫收入或推動特定經濟、社會政策為目的，從事市場交易營利活動 EX 國營企業、中華郵政、中華電信

(3)行政輔助：需求滿足行為，國家以私法方式獲得日常行政活動所需物資或勞力 EX 租用辦公廳舍、採買文具

(4)參與純粹交易行為：具有行政上目的，但基本上仍受市場供需法則之支配 EX 買賣外匯、出售政府持股移轉民營、進口物資穩定國內物價

## 行政主體

1.意涵：指在行政法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具有一定職權且得設置機關以行使並實現行政上任務之組織體。行政主體具有權利能力，而得為行政法全力、義務歸屬主體，依公法取得權利能力，故為公法人。

2.種類(有公法人地位之組織) 農田水利會

(1)國家

(2)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高雄市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3)原住民部落

(4)行政法人

名稱	法源依據	監督機關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設置條例	科技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教育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國防部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	內政部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	文化部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文化部
國家太空中心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國科會

名稱	法源依據	監督機關
高雄專業文化機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台南市美術館	台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	台南市政府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台北市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台北市政府
台北表演藝術中心	台北市台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台北市政府

## §2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 §5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

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8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 §9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 §14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16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31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32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35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 §39（不服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之救濟）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適用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 §41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亦為公法人）

## 公設財團法人（公法財團）

1.財團法人、私法人

2.國家或其他公法團體為達成一定公共目的，以公法的財產捐助行為所設立的團體法人。

3.如臺灣金融研訓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國防安全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2（適用機關）軍警檢調海外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 §3（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行政機關 vs 內部單位 → 有無單獨之組織法規、有無獨立編制之預算、有無印信

### §4（組織法規）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 §5（法規名稱）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 §6（機關名稱）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 §8（內部組織）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 §16（附屬機構）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 §21（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之任命程序）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委員會、犯罪被害人補償委員會、藥害救濟補償委員會

人民不服獨立機關之行政處分→刪除訴願程序，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5（內部單位名稱）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 （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 （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 （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 （四）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 （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 §29（部）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 §30（司）

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 §31（委員會）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 §32（獨立機關）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 §34（附屬機關）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 §36（臨時性、過渡性機關）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 §37（行政法人）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 公營造物

1.意涵：營造物乃行政主體為達成公共行政之特定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之結合，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

### 2.要素

- (1)行政主體所設置
- (2)人與物功能上的結合體

(3)達成一定之行政目的，而繼續為公共目的服務

### 3.種類

(1)服務性：機場、航空站、港口

(2)文教性：公立學校、博物館、圖書館、紀念堂、文化中心、運動中心

(3)保育性：公立醫院、療養院、榮民之家、勒戒所、監獄

(4)民俗性：孔廟、忠烈祠、公立殯儀館

(5)營業性：公有果菜市場、漁市場

### 4.權力

(1)利用規則制定權：低度法律保留，不必法律明確授權即可制訂管理規則。但若利用規則涉及人的基本權，則另需法律之授權。

(2)警察權：取締、排除

(3)家宅權：阻卻無利用權人進入

### 5.利用關係

視利用規則之屬性而定

(1)公立學校、榮民之家、勒戒所、監獄→公法關係

(2)公立醫院、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私法關係

## 公營事業機構

1.意涵：指各級政府設置或控有過半數股份，以從事私經濟活動為目的之組織體

2.公營事業之員工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 釋字整理

1.釋字第 690 號解釋：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尚不違法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比例原則。

2.釋字第 699 號解釋：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吊銷其駕照，近期 3 年內考領駕照，並吊銷所持各級車類駕照之規定，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3.釋字 714 號解釋：土汙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汙染之汙染行為人適用土汙法負整治義務之規定，係對該法施行後，其汙染狀況仍繼續存在之情形而為規範，尚未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



4.釋字第 715 號解釋：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惟其對應考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之程度，牴觸比例原則。

5.釋字第 718 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反比例原則，欠缺期待可能性。

6.釋字第 744 號解釋：「化妝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係就化妝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妝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7.釋字第 749 號解釋：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3 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不符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

8.釋字第 786 號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定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 100 萬以上之罰鍰，牴觸比例原則。

9.釋字第 780 號解釋：汽車駕駛人強行闖越平交道，依規定吊銷駕照，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10.釋字第 807 號解釋：勞動基準法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規定，違反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11.釋字第 809 號解釋：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之規定，尚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 不確定法律概念

### 1.種類

(1)經驗性不確定法律概念：係來自一般人的生活經驗與專家之知識經驗。如跟追、常見、可預期、夜間、危險、鄰近地段、近似。

(2)規範性不確定法律概念：缺乏一定的客體或狀態，尚須加上價值之補充。如

可供產業上利用、無經營之價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品行卑劣。

2.司法實務上之類型(承認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有判斷餘地之情形)

- (1) **考試**成績之評定
- (2) 高度屬**人性**事項之判斷
- (3) 由社會多元利益代表或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所做的決定
- (4) 由獨立行使職權的**委員會**所做的決定
- (5) 具有**預測性**或評估性的決定，涉及**醫藥**、**科技**、**環保**或**經濟**領域的解決
- (6) 具有高度**政策**或計劃性之決定
- (7) 大專教師**升等**之評審

## 行政裁量

1.違法行政裁量的類型

(1)裁量逾越：行政機關之裁量逾越了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如規定處以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而實際處以 1000 元或 7000 元罰鍰。

(2)裁量濫用：指行使裁量權，發生牴觸法律授權之目的、參酌與事件無關的因素或動機、行政裁量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3)裁量怠惰：行政機關消極怠於做成與人民權利有關之行政處分。通常是行政機關不知有裁量權的存在，而消極不行使裁量權；或行政機關因執行任務之便宜，放棄對法律效果之具體選擇。

①決定裁量怠惰：行政機關依法有行使裁量之權限，因**故意、過失、錯誤**，對特定人負有作為義務，而消極不行使裁量權。基於行政機關職務義務，**人民得對行政機關產生一定作為之請求權**，此為**「無錯誤(瑕疵)裁量決定請求權」**。

②選擇裁量怠惰：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對於個別違法態樣，依個別實際情況進行合義務性裁量，但行政機關因執行任務之便宜，**放棄個案法律效果的選擇**，**或根本未經斟酌就做成決定**，**或決定為最高或最低額度之裁罰**，**此顯與比例原則不符**。

(4)裁量萎縮(裁量收縮、裁量縮減至零)：至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裁量之範圍，在具體個案上，因特殊的事實關係，被限縮到只能做成某一決定才會被認為是無裁量瑕疵之決定，此時行政裁量權似乎已萎縮至零。於裁量收縮之情形，如行政機關超越收縮之範圍，則構成裁量瑕疵的一種。

## 【行政程序法】

## 總則

### §2 (適用機關事項)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3 (適用範圍)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民司很監(名師很賤)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國外刑犯私下學公務員考試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管轄

### §11 (管轄的原則、變更之公告)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管轄法定原則)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管轄恆定原則)

### §12 (土地管轄) 不經自發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13（管轄競合）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14（管轄衝突）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17（無管轄權之處理）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 違反管轄之法律效果

- 1.無效：§111⑥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
- 2.得撤銷：違反土地管轄、層級管轄
- 3.例外：如違反土地管轄，而有管轄權之機關也要做成相同之處分，該違反土

地管轄之處分無須撤銷，轉換於有管轄權之機關即可

## 委任、委託、行政委託、委辦

	(權限) 委任	(權限) 委託	委託行使公權力	委辦
隸屬關係	有(上→下)	X	X	有(中央→地方)
名義	受委任方	原委託方	受委託方	受委辦方
對象	機關	機關	人民	地方自治團體
訴願管轄	受委任之上級	原委託之上級	原委託方	受委辦之上級
訴訟被告	受委任方	原委託方	受委託方	受委辦方
國賠	受委任方	受委託方	原委託方	受委辦方

## 委託行使公權力

### 1. 行政程序法§16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 2. 訴願法§10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3. 行政訴訟法§25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 4. 國家賠償法§4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委託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5. 公權力授與方式

(1) 直接由法律規定授與

- ① 船長及機長依海商法及民用航空法行使警察權
- ② 所得稅法之扣繳義務人扣取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 ③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

用，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④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系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公權力之行使

(2)以法律行為授與

①以行政處分授與：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許可財政部以行政處分對中信銀行授與公權力

②以行政契約授與：依公路法規定，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

## 行政助手

1.係行政機關輔助人之地位，並無獨立之法律地位，一切對外的權利義務關係均由行政機關所吸收。行政助手為行政輔助人，其功能上僅止於輔佐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對相對人權益之影響較不直接，故機關對於行政助手的行為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如義交、義消、拖吊業者。

2.行政助手與行政機關間，其管轄權限不發生移轉，為私法契約關係、主從(輔)關係。

3.人民對於行政助手之行為，對外均以行政機關為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原處分機關，其國家賠償責任義以該行政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專家參與

1.指國家將某特定事物全權委託民間專家獨立執行檢測或鑑定，行政機關再根據民間專家提供之報告，以國家名義做成最後之決定。民間專家受託獨立做成決定，其性質與功能類似行政程序法第 41 條所稱之鑑定人所作之鑑定報告。

2.行政機關仍以自己名義對外做成行政處分，保有最後決定之權，不受其他私人意見之拘束，故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3.人民對專家參與之行為不服之救濟，應以該行政機關為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原處分機關，其國家賠償責任亦以該行政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行政協助(職務協助)、執行協助

## 行政協助（行政程序法§19）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法人調資經理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執行協助（行政執行法§6）管人抗現涉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行政協助（職務協助）vs 執行協助	
相同	1.向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 2.管轄權限均不發生移轉 3.皆須以書面向被請求機關為之，且須有法定原因
相異	1.行政協助具有臨時性、輔助性、被動性之特質 2.執行協助為行政協助有關行政執行之特別規定

## 當事人

### §20（當事人範圍）~~代理人、證人~~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21（當事人權能力）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22（當事人行為能力）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23（參加人）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 §24（代理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25（代理人）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26（代理人）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27（選定當事人）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28（選定當事人）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29（選定當事人）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30（選定當事人）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31（輔佐人）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迴避

公務員於具體個案是否應迴避及未迴避者，所參與作成之行政行為效果為何，宜由作成該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審酌之。

### §32（公務員迴避）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33（公務員迴避）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證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程序之開始

### §34（行政程序的開始）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

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35（人民申請的方式）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調查事實及證據（行政調查→程序行為）

### §36（職權調查原則）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37（當事人協力）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 §38（行政調查的方式）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39（行政調查的方式）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40（行政調查的方式）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41（行政調查的方式）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42（行政調查的方式）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43（自由心證主義）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期日與期間

### §48（起算、末日）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 §49（郵寄申請）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51（申請事件之處理）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50（申請回復原狀）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費用

### §52（費用之負擔）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 §53（證人、鑑定人之費用）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送達

### §67（職權送達）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68（自行送達、郵政送達）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69（送達的對象）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70（送達的對象）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71（送達的對象）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72（送達的處所）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73（補充送達、留置送達）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74（寄存送達）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75（公告送達）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100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78（公示送達的原因）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79（公示送達）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80（公示送達的方式）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81（公示送達的生效）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83（指定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84（送達的時間）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

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86（囑託送達）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87（囑託送達）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88（囑託送達）軍人只有囑託送達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89（囑託送達）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90（囑託送達）可自行送達、郵政送達、囑託送達

於有治外法權人(人在臺灣但不受我國法律拘束)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 §91（囑託送達）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資訊公開

#### §46（閱覽卷宗）當事人公開原則、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當事人參與原則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準國人三社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落實行政民主化：閱覽卷宗、聽證、陳述意見

#### §47（禁止片面接觸）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資訊公開	閱覽卷宗
權利主體	中華民國國民、法人、團體、僑居國外之國民、外國人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 (不得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張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
原因	主動公開、人民申請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申請
限制	不須法律上利益為必要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權力行使	無期間限制	有特定
性質	行政處分	程序行為
救濟	訴願、課予義務訴訟	合併實體行政處分一併聲明不服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1（立法目的）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3（政府資訊）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4（政府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

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

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5（公開方式）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6（公開原因）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7（公開事項）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規則)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Ex 防疫計畫、確診者足跡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中選會、通傳會、公交會)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 §8（公開方式）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 §9（申請人→平等互惠原則）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 §10（申請方式）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11（補正）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12（決定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 §13（提供方式）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

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14（申請更正、補充資訊）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15（申請更正、補充資訊）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 §18（限制公開或提供）從嚴解釋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20（行政救濟）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拒絕申請之訴

申請相關資料之抄閱、影印受該關拒絕者，申請人向行政法院起訴既屬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事實行為，係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一般給付訴訟。該機關所為拒絕之意思表示，亦非行政處分，無須提起撤銷訴訟。

#### §21（秘密審理）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 聽證程序

#### §54（聽證法定主義）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 §55（通知、公告）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 §56（通知、公告）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 §57（主持人）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 §58（預備聽證）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 §59（正式聽證）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60（說明案由）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 §61（當事人的權利）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62（主持人的地位）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63（聲明異議）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64（聽證紀錄）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 §65（終結聽證）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 §66（再開聽證）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聽證	公聽會
適用之行為	行政機關作成不利處分或授益處分之撤銷	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法規命令)、行政計畫、或影響多數人權益之處分時
參加人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一般民眾
功能	陳述相關事實、釐清法律問題、主張或提供證據	廣泛蒐集意見以供行政機關參考

### 經聽證之處分 vs 不經聽證之處分

#### 1.經聽證之處分採標準記載之格式

#### 2. §109：經聽證之處分其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可舉行聽證之行政行為(不因行為人申請而舉行)

#### 1.行政處分

##### §107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國土計畫法、原住民基本法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2.法規命令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3.行政計畫

##### §164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102~§106)

### §102（需經陳述意見之事項）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



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03（陳述意見義務之免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104（陳述意見之方式）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105（陳述意見之方式-書面）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106（陳述意見之方式-言詞）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未予陳述意見→形式上瑕疵→§114 得因及時陳述而補正→程序瑕疵之補正  
其未及時補行陳述，或雖補行陳述而行政處分結果將因而變更者，處分之相對人自得訴請法院撤銷原處分

## 記明理由

§97（不須記明理由）未知大一專法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未記明理由→§114 程序瑕疵之補正

理由不備致函攝瑕疵、裁量瑕疵或影響相對人防衛其權益者，構成原處分違法撤銷之原因，應撤銷並命原處分機關依§96.§97 重為處分

## 教示救濟

§98（違反教示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99（違反教示受理機關）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 標準記載之行政處分

### §96（標準記載之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記明理由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教示救濟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 需採標準記載之行政處分

1.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

2.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

3.依其他法規製作之各種規格化之處分書(如裁決書、通知單、告發單等)

依法製作之要式處分(如學位證書、專利證書、醫師執照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95（不要式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 行政上事實行為

無法與法規連結，進而產生法律效果

內部行為	
觀念通知	機關對 <u>特定人</u> 單純之通知行為，如人民團體法之「核備」、祭祀公業管理人之主管機關是否准予「備查」

實施行為	行政處分、行政計畫確定後→實施行為，如清運垃圾、道路施工、測速照相設置、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
行政上強制執行措施	直接強制、即時強制
行政指導	機關對 <u>特定人</u> 之建議、勸告
機關警示	機關對 <u>不特定人</u> 提供資訊、建議、勸告

## 一般處分

- 1.對人：手勢指揮交通、舉牌解散、交通號誌
- 2.對物：建物指定為古蹟、禁制性交通標誌

警告性或指示性交通標誌→行政上事實行為

## 行政處分之種類

### 1.下命處分：

課予人民一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義務，當人民不遵從時得強制執行之，是具有執行力之行政處分。→適用行政執行法、無持續效力 EX 命解散、課處罰鍰

### 2.形成處分：

已設定、變更、廢棄法律關係為目的，使人民權利義務發生變動。→有持續效力 EX 撤銷執照、許可、認可、特許、物的一般處分、公務員的任命或免職

### 3.確認處分：

確認人民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或是確認人、物的重要性質。→有持續效力 EX 兵役法役男體位判定、出生死亡登記

## 行政處分的附款

1.附停止條件的行政處分：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課予義務訴訟（由無效變有效）

EX 行政處分如附有「完成防火設備，始得開始對外營業」。

2.附解除條件的行政處分：條件成就時，就失其效力。→課予義務訴訟（由有效變無效）

EX 主管機關准工程公司僱用外籍工人，附帶規定，如因故停工或於該工程完成百分之八十進度時，外籍工人均應解僱遣返。

3.負擔：對負有負擔者，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但條件沒有所謂強制實現。（生效同時有負擔得做）→撤銷訴訟

4.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課予義務訴訟

5.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撤銷訴訟

6.期限→課予義務訴訟

## 行政處分之效力

1.確定力：行政處分成立生效後，位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1)形式存續力：救濟時間經過後，處分相對人未表示不服或異議，行政處分即具有「不可撤銷性」，拘束人民就該處分不得再有爭執。

(2)實質存續力：行政處分形式上確定後，就該法律關係人民故不得爭執，但行政機關亦不得再任意變更，應維持該法律關係，人民可因此保有該處分所形成之權利。

2.執行力：指行政處分不須經過法院，得以行政機關自身的意思表示為執行名義，逕自強制執行。

3.拘束力：行政處分一經發布，不論合法與否(只要是非無效之行政處分)，皆生效力，拘束處分機關和相對人。實質上概念與確定力相同。

4.構成要件效力：法院或行政機關在作成裁判或行政處分時，其所依據之法規範之構成要件，乃以某行政處分為構成要件要素時，該行政處分對法院或行政機關之拘束力。

(1)法院或行政機關必須承認該行政處分存在

(2)不得質疑其合法性

(3)若法律有特別規定，則必須作成行政處分理由的拘束

5.確認效力：行政處分的事實認定或法律上的評價，亦即行政處分的理由，亦對其他機關及法院產生拘束力。

違法撤銷合（法）廢料，撤銷往後（原則溯及既往，例外向後），廢止向前（原則向後，例外溯及既往）

前提：

違法→撤銷（原處分機關、上級機關）

合法→廢止（原處分機關、上級機關）

授益之合法行政處分：

§123③：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得由原處分機關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125 但書：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合法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127：公法上不當得利，行政機關命受益人限期返還。

失其效力之日：

§118：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125：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

§117（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情況決定）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存續保護）

§119（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不具備實質存續力）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120（財產保護）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一般給付訴訟）

#### §121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122（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處分的廢止）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123（授予利益之合法處分的廢止）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124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確實知曉時）

#### §125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126（財產保護）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 §127（公法上不當得利）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

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 §98（教示瑕疵）-4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此種瑕疵之效力，對行政處分並不影響其效力，只是人民救濟之法定期間延長為1年。

#### §101（書寫錯誤之行政處分）-3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此類之瑕疵，對行政處分並不影響其效力，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更正即可，也因此當事人為「值得保護利益之欠缺」，不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救濟。

#### §110（生效日）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111（行政處分的無效）-1 證犯專公大實機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不服無效之行政處分之救濟

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不須經訴願程序

↓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未被允許或逾 30 日不確答

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行政訴訟法§6）

聲請暫時權利保護之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117）

↓人民應提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而誤提

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 §112（行政處分的無效）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 §113（行政處分的無效）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 §114（程序瑕疵的補正、得撤銷）-2 申理其陳員 對效力不生影響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多階段行政處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程序瑕疵未補正，其效果為得撤銷，人民得對該為違法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

#### §115（瑕疵的轉換）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 §116（瑕疵的轉換）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128（行政程序的重開）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129（行政程序的重開）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 §131（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行政罰法§27 行政執行法§7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132（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 §133（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 §134（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行政契約

#### §135（行政契約的容許）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136（和解契約）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 1.須事實或法律關係不確定
- 2.須該不確定狀況無法經由職權調查排除
- 3.須雙方當事人互相退讓

#### §137（雙務契約）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138（法定程序）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139（法定方式）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140（涉他契約）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X→效力未定）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X→自始不生效力）

### §141~§142（行政契約無效的原因）

- 1.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2.違反性質上不許締約或違背第 138 條（締約前之公告與意見表示）的方式無效。（未具法定程序）
- 3.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若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無效。
- 4.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知明知者。
- 5.締結和解契約，未符合第 136 條。
- 6.締結雙務契約，未符合第 137 條。

### §143

行政契約一部無效，原則上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得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146、§147（行政契約之調整、終止）

§146 公益原則	§147 情事變遷
行政機關↔人民，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危害	須行政契約締結後發生未能預料之情事變更
行政機關得調整/終止契約	須情事有重大變更使原約顯失公平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相對人財產上損失補償	須調整不成始能終止契約
書面敘明理由	如調整、終止對公益有危害，得於對相對人損失補償後，命其依約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對補償金不服，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書面敘明理由

#### §148（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

##### 1.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305 強制執行）

(1)請求權人以該契約為執行名義，不須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2)準用行政訴訟法§305，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 2.無自願接受執行（一般給付訴訟→適用行政訴訟法§305 強制執行）

(1)請求權人須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取得強制執行名義

(2)適用行政訴訟法§305，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 §145（不可預期之損失補償）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150~§158）

#### §150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151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152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

料。

#### §154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内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155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156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内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157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X→不生效力

未送立法院→效力不受影響

#### §158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159)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1.行政規則無須得到法律之授權，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2.其效力僅限於內部的拘束力，不生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的外部效果。
- 3.其生效僅須透過下達之程序，而無須對外發布
- 4.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屬官
- 5.法官審判時不受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之拘束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規定：

- 1.組織性行政規則：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2.解釋性行政規則（行政釋示、函釋）：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闡釋法律構成要件之涵蓋範圍。
- 3.裁量基準：上級機關為簡化執行機關大量而易發生之行為而訂頒之「裁量性準則」。
- 4.認定事實之準則：上級機關為下級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方便而訂頒之適用法律簡化流程。

\*2.3.4.應由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X~~→仍為有效

訂定、廢止	組織性行政規則：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解釋性行政規則、裁量基準、認定事實之準則： 除下達外，應由其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生效	解釋性行政規則：原則上溯及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組織性行政規則、裁量基準、認定事實之準則：下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 陳情

### §168（陳情之事項）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169（陳情之方法）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170（陳情之處理原則）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171（陳情之處理原則）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172（陳情之處理原則）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173（不予處理）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告知義務

1.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2.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行政指導

### §165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行政執行)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166（裁量性、任意性）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

### §167（明示性）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爭議→一般給付訴訟、國家賠償

## 行政命令之司法審查

有無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審查	法律得拒絕適用違法之命令 司法院大法官得宣告命令無效
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時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虞時，自應許其先行聲請釋憲。 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 【行政罰法】

### §1（立法目的）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2（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要件）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限制出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 1310 號行政裁定）

行政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限制當事人出境之處分，雖會對當事人發生不利之結果，惟因該處分不具裁罰性，僅屬保全之措施，非屬行政罰，自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時效規定之適用。

\*限期改善：非屬行政罰，僅為預防、管制性不利處分

####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1.法律明文規定
- 2.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 3.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 §5（從新從輕原則）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8（禁止錯誤）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9（責任能力）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11（阻卻違法事由-依法令之行為）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12（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13（阻卻違法事由-緊急避難）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 §14（共同違法）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 §15（併同處罰）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16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 §18（審酌、加減）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

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9（便宜主義、微罪不罰）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 §21（行政罰之擴張）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 §22（行政罰之擴張）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23（行政罰之擴張）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20（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不必向法院起訴

###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 §24（法律競合）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 §25（實質競合）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26（刑罰、行政罰之競合）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 行政罰裁處時效

### §27（起算點）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28（合併計算）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管轄機關

### §31（行政罰管轄權之競合）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 §32（行政罰與刑事罰管轄競合）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裁處程序

### §34（現行犯之處理）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

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35（現行犯之處理）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 §36（扣留）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程序行為**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39（扣留）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 §40（扣留）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 §41（扣留）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

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一般給付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 §42 (陳述意見)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 §43 (聽證)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限制、禁止處分)及第二款(剝奪、消滅資格、權利)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 §33 (共通程序)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44 (共通程序)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行政執行法】

### 總則

#### §2 (種類)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4（執行機關）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改為行政執行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5（執行時間）不適用於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7（執行時效）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8（終止執行）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法律基礎消失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事實基礎消失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 §9（聲明異議）陳述意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

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主管機關：行政執行分署)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1.稅款、滯納金、滯納費、利息、滯報費、怠報金、短估金
- 2.罰鍰、怠金
- 3.代履行費用
- 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如受益費、規費、特別公課、污染防治費、行政契約金錢給付義務

### §11（執行名義）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 §14（執行情序）調查財產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觀念通知 金錢給付範圍已確定

### §16（不具有一生專屬性）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 §16（不再查封主義）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後聲請查封者仍得對查封之財產參與分配，自無再查封之必要

### §17（拘提、管收）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逃跑. 不到就拘提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逃匿. 隱匿. 告. 履. 管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 §19（拘提、管收之程序）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 §18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 §20（提詢）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 §21（停止管收-生計、生病、生小孩）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24（拘提、管收之例外）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17-1 (禁奢條款)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行政處分），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計程車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 §25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 §26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主管機關：原處分機關、該管行政機關)

#### §27 (執行名義)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

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1.須先以書面定期預為告誡
- 2.告誡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3.逾期仍不履行

### §33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 §28（間接強制、直接強制之種類）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例示規定）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 §29（代履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30（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 §31（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34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 §32（直接強制之前提）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即時強制（警察強制）（主管機關：該管行政機關）

以維護公共利益為目標，對無違反行政義務之人。

即時強制行為時人民尚無履行義務之行政處分存在，即時強制行為屬於行政處分與行政執行合一，其係因情況急迫所致，屬於代替行政處分之行為。

### §36（要件、種類）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37（對人的管束）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38（對物的扣留）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41（即時強制之補償）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

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不服即時強制之救濟－聲明異議

不服即時強制損失補償之決定－訴願、行政訴訟

## 【訴願法】

### 訴願先行政程序（訴願先行政程序→訴願→行政訴訟）

生海集稽專商民兵藥貿

學[生]退學案件：申訴

海關緝私條例：異議、復查

集會遊行法：申復

稅捐稽徵法：復查

專利法：再審查

商標法：異議、評定

全民健康保險法：審議

兵役施行法：複核

藥事法：復核

貿易法：聲明異議

### 相當於訴願（訴願→行政訴訟）

1.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

2.會計師法：覆審（專門技術人員：會計師、醫師、護理師）

3.教師法：申訴、再申訴

4.行政訴訟法§4：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

5.行政執行法§9：聲明異議（107年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不服行政執行之命令，其聲明異議為相當於訴願程序，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6.政府採購法→申訴/審議判斷

7.假釋：復審→行政訴訟

8.受刑人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陳情、申訴→行政訴訟

9.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



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10.關於兵役體位之判定（確認處分），如認其判定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受刑事羈押之被告：申訴→準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

## 訴願前置主義

原則：

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

例外：

- 1.確認訴訟、一般給付訴訟均無訴願前置之適用
- 2.經相當於訴願之程序
- 3.法律規定：行政程序法§109 經聽證之行政處分、交通裁決事件
- 4.法律另有其他救濟：社會秩序維護法§55 準用刑事訴訟之救濟

## 訴願類型

### 撤銷訴願、拒絕申請之訴願

§1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81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課予義務訴願-怠為處分之訴願

§2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82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

如非完全有利於訴願人時，則應改依拒絕申請之訴，續行訴願

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	怠為處分訴願（訴願法§2） 怠為處分之訴（行政訴訟法§5 I）
行政機關駁回、拒絕、不准	拒絕申請之訴願（訴願法§1 I） 拒絕申請之訴（行政訴訟法§5 II）

## 總則

### 管轄

#### §4（一般管轄）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5（比照管轄）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6（共同管轄）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

關提起訴願。

#### §7（委託）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8（委任）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9（委辦）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10（委託公權力）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11（承受管轄）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12（管轄爭議）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無效），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13（顯名主義）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期日及期間

#### §14（提起的期間）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15（申請回復原狀）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 §16（在途期間）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17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訴願人

#### §18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行政機關亦得提起訴願

#### §21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 §22（選定/指定代表人）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 §23（選定/指定代表人）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24（選定/指定代表人）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25（選定/指定代表人）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 §26（選定/指定代表人）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28（參加人）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31（參加人）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32（代理人）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33（代理人）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Ex 會計師、專利師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Ex 法務人員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34（代理人）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35（代理人）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36（代理人）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40（代理人）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41（輔佐人）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42（輔佐人）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送達**

#### §47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52（組成人員）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 §53（出席決定）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54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55（迴避）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訴願程序

## 訴願之提起

### §56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57（不服之表示）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58（先行重新審查）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59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60（撤回）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61（誤向其他機關）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62（不合法定程式）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訴願審議

#### §63（審議方式-原則）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65（審議方式-例外）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67（職權調查原則）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



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69（職權調查原則）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70（職權調查原則）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72（職權調查原則）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 §73（職權調查原則-留置、調取）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76（程序行為）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訴願決定

#### §77（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

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撤銷、廢止)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79 (無理由駁回)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80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83 (情況決定制度)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84 (情況決定制度)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

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 §85（決定期限）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86（停止訴願程序）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87（承受訴願）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 §88（承受訴願）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 §89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90（教示救濟）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91（教示救濟）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

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93（停止執行-延宕效力）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94（停止執行-延宕效力）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再審程序

### §97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已經不能提行政訴訟），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訴訟法】(修法前)

人民申請→遭駁回→課予義務（拒絕申請之訴）

機關 TO 人民→公法上給付→一般給付訴訟

### 司法裁判管轄二元制下的例外

1. 憲法爭議事件：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
2. 選舉（罷免）訴訟：選舉無效、當選無效、罷免無效→民事法院
3. 國家賠償事件：民事訴訟
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分別由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如不服普通法院為救濟之審級，準用刑事訴訟法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及抗告（採一級二審制）。
5. 刑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之機關管轄。補償請求人不服機關之決定者，得聲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
6. 律師懲戒事件：司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司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
7. 公務員懲戒事件：司法院懲戒法院
8. 釋字第 772 號解釋：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9. 釋字第 773 號解釋：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所為之公開標售，依土地法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 訴訟類型

§4（撤銷訴訟）ex：不符土地徵收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8（一般給付訴訟）沒有規定應於何時起訴/ex：都徵收了怎麼還不給我錢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 §6（確認訴訟）沒有規定應於何時起訴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尚未提起撤銷訴訟	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 or 行政處分已消滅	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人民已提起撤銷訴訟	（訴訟審理中） 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 or 行政處分已消滅	（轉換為） 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 §196（結果除去請求權-回復原狀、追加確認訴訟）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 §5（課予義務訴訟）ex：認為補償金額過低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怠為處分之訴）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

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拒絕申請之訴)

#### §200 (課予義務訴訟的裁判)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程序上不合法)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實體上無理由)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案件成熟時)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案件尚未成熟時)

#### §7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得提出合併請求者，包括撤銷、確認、課予義務、一般給付訴訟

#### §9 (公益訴訟)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10 (選舉、罷免訴訟)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罷免無效→民事法院

#### §11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 §35 (團體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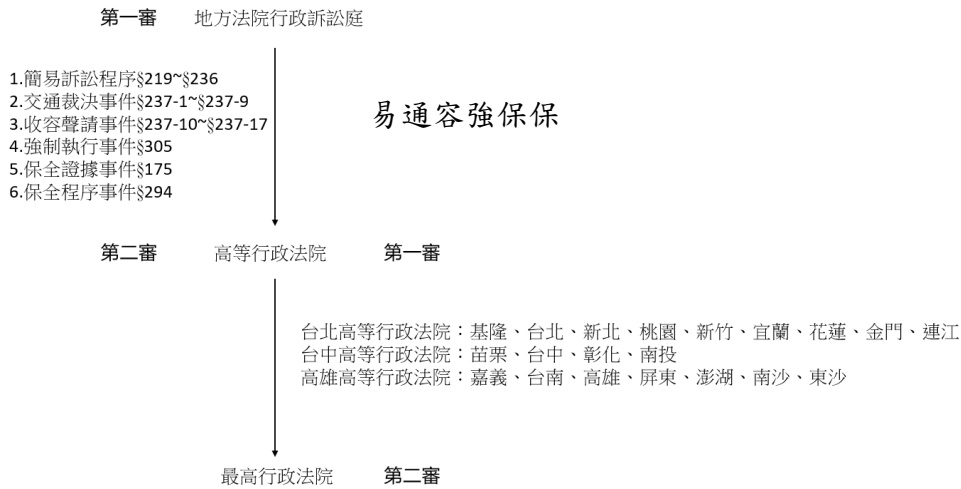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 三級二審



## 管轄

原則（以原就被）：法人審判籍、自然人審判籍

### §13（法人審判籍）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14（自然人審判籍）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例外：

不動產所在地、都市計畫所在區、公務員職務所在地、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之所在地/投保單位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指定管轄、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受收容人）

### §17（管轄恆定原則）

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 當事人

### §23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 §24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聯席會議：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為地方自治事項，於辦理重劃分配完畢後，將分配結果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不服，應以市地重劃分配處分機關縣政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

### §25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 §26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 §29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 §30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 參加人

### §41（必要共同獨立參加）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

三人參加訴訟。

#### §42（利害關係人的獨立參加）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 §44（輔助參加→發生在多階段行政處分）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 送達

#### §73（寄存送達）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期日、期間

#### §73（在途期間）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 §91（申請回復原狀）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 費用

#### §98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 §98-1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 §98-2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6000.3000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 §98-3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98-4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98-5 參重停假回證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 §100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101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102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 §103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 簡易訴訟程序

### §229（標的）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EX 監獄行刑法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230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 §231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 §232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 §235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 §237-1（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237-2（以原就被的例外）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 §237-3（不必經訴願程序）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 §237-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 §237-5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 §237-7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 §237-10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 §237-11（以原就被的例外）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237-12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  
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 §237-13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237-14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 §237-16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237-18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不當)，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 §237-19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237-20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 §237-21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 通常訴訟程序

#### §105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 §106

第四條（撤銷）及第五條（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怠為處分之訴），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107（裁定駁回）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 §108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 §109（就審期間）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111（不得追加變更他訴）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 §112（反訴）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 §113（撤回）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 §114（撤回）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133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 §137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 §142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 §143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144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145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 §146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 §150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 §12（審判權爭議之處理）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 §177（裁定停止）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178（裁定停止）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178-1（裁定停止）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179（當然停止）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 §183（合意停止）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 §184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 §185（視為合意停止）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裁判

### §188（直接審理原則）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 §189（自由心證主義）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190 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終局判決

§191：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192：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得為中間判決

§193：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得先為裁定

§194（逕為判決）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195（不利益變更禁止）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196（結果除去請求權、追加確認訴訟）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198（情況判決）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199（情況判決）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 §204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和解

#### §219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 §220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221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 §222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 §223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 §224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上訴

#### §238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 §241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241-1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 §242（上訴原因）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243（上訴原因） 言迴代管理組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 §253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 §254（法律審）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 §255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256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259（自為判決）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 §260（發回、發交）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 抗告

### §264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265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 §267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268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收容→5日內

## 再審

#### §27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

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275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 §276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 §278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 重新審理

#### §284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 §285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 暫時權利保護-停止執行、保全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停止執行§116. §117 已有行政處分(已經發生要它停止) (撤銷訴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	
保全程序	假扣押§293. §294. §295 只有機關能操作 (一般給付訴訟；撤銷、課予義務訴訟)、	
	假處分§298. §299. §300 沒有行政處分 (沒有發生要他暫時發生)	假處分§298 I 請求機關不要作~~ (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298 II 請求機關作~~ (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

#### §116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 §117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 §293（假扣押）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機關→（行政法院）→人民

#### §294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295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一般給付訴訟）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 §298（假處分）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原告請求被告機關不要作一定行為，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原告積極的請求被告機關作一定之行為，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299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 §300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強制執行

### §305（強制執行-執行名義）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 §307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 損失補償 vs 損害賠償

### 1. 損失補償

(1) 係指人民因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所做的適法行為，致使其權益受到損失，由受害人向國家請求救濟。

(2) 不以故意或過失為條件

(3) 僅限填補人民現實直接所受之損失

(4) 由行政機關管轄

(5) 屬於行政性質

### 2. 損害賠償

(1) 係指人民因行政機關的違法行為，致使其權益受到損害，由受害人民向國家

請求賠償。

(2)以故意或過失為條件

(3)以填補受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4)依國家賠償法，人民應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雙方協議不成時，使得提起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管轄

(5)屬於司法性質

## 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

1.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公用地役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相間 騎樓

(1)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2)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3)須歷經年代久遠而未中斷

(4)一般民眾：反射利益→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

(5)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依它法補償，非一律廢止其公用。

2.釋字第 440 號解釋：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受相當補償之權利。

3.釋字第 652 號解釋：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

4.釋字第 747 號解釋：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所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

5.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第 1 號裁定：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費價額不服，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為課予義務訴訟-拒絕申請之訴。

## 【國家賠償法】

公權力行政、私經濟行政(採購契約)、公立醫院與病患之糾紛

§2 (類型-公務員之國家賠償、怠於執行職務的國家賠償→過失責任)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4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 §3（類型-公共設施國家賠償→無過失責任）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國家賠償的類型	構成要件
公務員之國家賠償§2	(1)須為公務員之行為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行政助手、專家參與、擔任審判或追究犯罪職務之法官或檢察官 (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del>私經濟行政</del> (3)須行為係屬不法：無法律或法規命令之依據、違背職務之行為 (4)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本法採過失賠償主義 (5)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6)須違法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
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2	(1)凡制定法律之規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非僅屬賦予推行公共政策之權限 (2)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之作為義務有明確規定，且未賦予

	<p>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餘地→裁量已萎縮至零</p> <p>(3)該管機關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具有為法性、歸責性、相當因果關係</p> <p>(4)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不限於公法上請求權)</p>
<p>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3 (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公有)</p>	<p>(1)公共設施</p> <p>①供公共目的而使用的有體物或設備而言，如橋樑、道路、公園、停車場等</p> <p>②非以專供公眾使用者為限，如禁止公眾使用的軍事設施、僅供學校使用的建築設備、在建造施工而尚未提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p> <p>③私法人組織的公營事業，如台電、自來水公司、捷運公司、高鐵公司、中華郵政公司等，其所有之設備及物件均為私法人所有，其損害賠償應適用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p> <p>(2)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亦有其適用</p> <p>(3)須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p> <p>(4)須有相當因果關係</p>

#### §5.6 (請求依據)

依特別法→依國賠法→依民法

§13 (司法權之國家賠償) 司法事務官、檢察官、民事庭法官、行政法院法官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釋字第 228 號解釋：係針對審判與追溯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尚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

立法行為之國家賠償→我國實務見解採否定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 §14 (賠償請求權人)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

#### §15 (賠償請求權人-相互保障主義)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 §9（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8（請求時效）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之人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7（賠償方法）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國賠雙軌制

民事訴訟國家賠償	<p>1.國家賠償法§10（先行協議）</p> <p>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p> <p>2.國家賠償法§11（請求程序）</p> <p>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p> <p>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p>
----------	---



	<p>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p> <p>3.國家賠償法§12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行政訴訟合併請求 國家賠償	<p>1.國家賠償法§11 I 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重複。(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合併請求，不得再依民事訴訟重複請求)</p> <p>2.行政訴訟法§7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p>

## 行政訴訟 vs 國家賠償

若行政處分合法性為國賠之先決問題時，原則上，民事法院不應自行認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 1.已先提起行政訴訟：

(1)若行政訴訟程序已開始→民事法院應停止審判

(2)若行政訴訟已有實體判決→構成要件效力

①行政法院判決該處分違法→民事法院僅審查是否備齊其他國賠之要件並做出相應之判決

②行政法院判決該處分合法→民事法院應以無理由駁回

### 2.同時提起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

民事法院應以裁定停止程序，待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再據以判決。

## 保護規範理論

1. 適用範圍：判斷行政行為對人民所生究係「權利」或僅「反射利益」。

2. 意義：法律之規定內容非僅屬授與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了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即為法規範保護之領域，謂之「保護規範理論」。反之，特定行政法規所設定之行政義務，如僅在於達成公共利益，個別人民雖因之間接獲得利益，則此一利益稱之為「反射利益」。當此種權利受侵害時，人民無法提起行政爭訟以資救濟。

3. 實例：殘障福利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主要係為了保護增進殘障人士之行動與使用便利而設，依「保護規範理論」判斷含有保護特定人之意旨至為明

顯，故其非僅屬反射利益，而應屬公法上權利。

4.目的：保護規範理論的目的在於判斷其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如果受該具體法律所保障的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 特別權力關係

- 1.當事人地位之不平等性
- 2.義務之不確定性
- 3.特別規則：不須法律依據或授權亦可限制義務人之自由、權利
- 4.對於違反特別權力之義務者，可加以懲戒罰 行政罰
- 5.不得爭訟

### 1.軍人與國家公法上職務關係

(1)釋字第 430 號解釋：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2)釋字第 459 號解釋：關於兵役體位之判定（確認處分），如認其判定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2.被告與受刑人之特別權力關係

(1)釋字第 720 號解釋：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2)釋字第 691 號解釋：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受刑人不服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或對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得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相當於訴願）之救濟。受刑人不服復審之決定，應於復審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3)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受刑人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得提起陳情、申訴（相當於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救濟。受刑人提起之行政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公務員

1.國家賠償法（最廣義之公務員）：指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2.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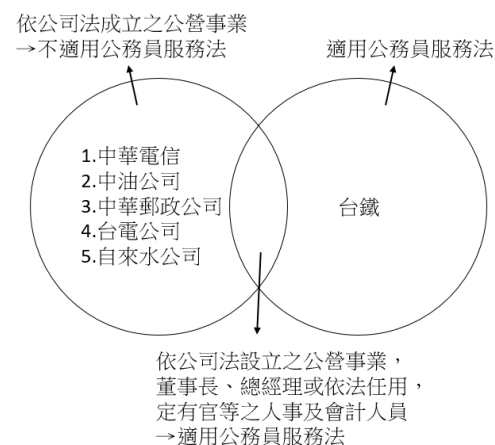
權限者。

3.公務員服務法（廣義之公務員）：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

(1)公立學校之教師不屬於此，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其適用。

(2)依公司法成立之公營事業為私法人，與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並不適用此法規定。但依公司法設立之公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依法任用，定有官等之人事及會計人員，則有此法之適用。

4.公務人員任用法（最狹義之公務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一定要國家考試及格。



## 復審、行政訴訟 vs 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

復審：

復審以行政處分為標的，對於以下兩種情事，公務人員可依法提起復審之救濟

- 1.公務人員的服務機關、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 2.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主管機關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者。

申訴、再申訴：

- 1.管理措施
- 2.工作條件之處置

EX 從主管調任非主管，仍以同官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升遷序列

## 公務員權利與義務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2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16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 §17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 §18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19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 §20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 §22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險法】

### §3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 §4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費用請求權：公務員出差得支領差旅費

休假權：

滿 1 年：第 2 年起，休假 7 日

滿 3 年：第 4 年起，休假 14 日

滿 6 年：第 7 年起，休假 21 日

滿 9 年：第 10 年起，休假 28 日

滿 14 年：第 15 年起，休假 30 日

## 【公務員服務法】（修法前）

### §2（服從義務）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3（不同長官所發命令之效力）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公務人員保障法§17（命令違法有報告義務）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4（保密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13（保密義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8（執行職務義務）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9（執行職務義務）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14（兼職之限制）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14-1（離職後兼職之限制）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

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違反者處以罰金

#### §14-2（兼職之限制）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14-3（兼職之限制）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2-1（違反兼職之懲處）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4（廣義公務員）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公務人員協會法】

### §2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前項規定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首長及副首長。
- 三、公立學校教師。
- 四、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五、軍職人員。

### §3

公務人員協會為法人。（私法人）

### §5

公務人員協會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主管機關為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6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

- 一、考試事項。
-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
-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 四、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
- 五、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 六、工作簡化事項。

#### §7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

- 一、辦公環境之改善。
- 二、行政管理。
- 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協商：

- 一、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
- 二、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
- 三、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
- 四、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

#### §8

公務人員協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會員福利事項。
- 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
- 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
- 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
- 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 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得推派代表參與涉及全體公務人員權益有關之法定機關（構）、團體。



#### §46（公務人員協會活動之限制）

公務人員協會不得發起、主辦、幫助或參與任何罷工、怠職或其他足以產生相當結果之活動，並不得參與政治活動。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3 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102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保訓會之上級機關→考試院)之規定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

#### §6（禁止報復條款）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9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考績獎金），其保障亦同。

#### §10（停職事由消滅或經撤銷時復職之保障）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 §12-1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 §13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 §24-1（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 §16（不受違法命令之保障）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 §19（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0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 §21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2（因公涉訟之保障）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5（復審）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 §26（復審）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30（提起復審之期間）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 §85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94（再審議）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72（請求司法救濟）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 §77（申訴、再申訴）遺族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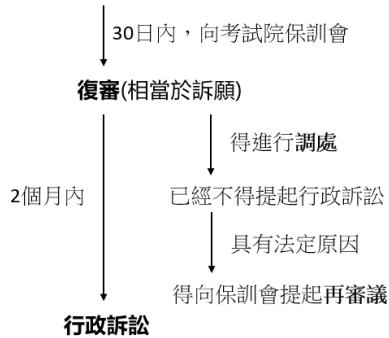
#### §78（申訴、再申訴）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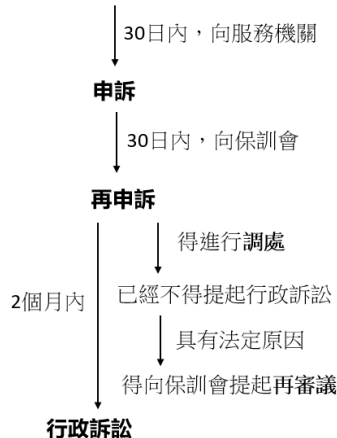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 公務人員的救濟

### 不服服務機關、人事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



### 不服服務機關**工作條件、管理措施**



## §92 (保訓會決定不執行之處理)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2 (公務人員)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5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6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7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 §9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 §11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 §14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法院檢舉。

## §15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16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立學校校長或兼行政職務的教師人員皆適用。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立學校之校長和教師皆不適用。

### 【公務員懲戒法】

懲戒法院、一級二審制

#### §1（適用對象）=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 §2（懲戒之法定原因）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刑法、公務員服務法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服務法

#### §3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 §4（當然停職）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5（先行停職）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

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 §6（停職之效力）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 §8（懲戒案審理中之效力）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防搶退條款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 懲戒之種類（§9~§19）\*懲戒無功過相抵

##### 1.免除職務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應有重大法定事由(褫奪公權、內亂、外患、貪汙)

##### 2.撤職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3.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10%至20%；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4.休職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



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 5.降級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 6.減俸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10%至 20%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7.罰款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不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減俸」併為處罰

#### 8.記過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9.申誠

申誠，以書面為之。

\*政務人員不適用休職、降級、記過

#### §20（懲戒處分之時效）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撤職沒有時效限制

### §22（懲戒罰之競合）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懲戒只有不得重複懲戒之限制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以懲戒為準）。

\*乃為避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的重複處罰，並尊重司法機關之司法程序，同意行為以司法懲戒為準。

### §23（公務員懲戒之發動）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 §24（公務員懲戒之發動）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 §39（刑懲併行原則）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 §44（公開審理原則）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 §56（免議之判決）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褫奪、期、判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 §57（不受理之判決）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再. 死. 背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 §64（上訴審程序）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66（上訴審程序）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83（抗告程序）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85（再審程序）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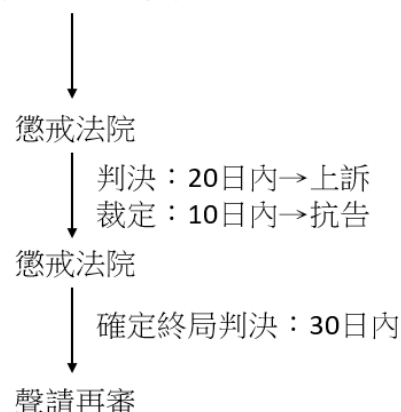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

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 §86（再審程序）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各款之 **30 日內** 為之。

監察院、主管機關



## 【公務人員考績法】

1. 懲處之原因：違法、失職行為
2. 懲處之種類：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屬平時考核者，在年度內可功過相抵，但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3. 懲處之對象：不包含政務官
4. 懲處之機關：公務員之服務機關主管長官
5. 懲處之救濟：復審、行政訴訟，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救濟，並得聲請再審

## 【公物法】

1. 公物的概念：公物係 **直接** 供公的目的使用之物，並處於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 **所得支配** 者而言。不一定要國家所有  
存放於國外之外匯、投資於營利事業之公股、日月星辰、私有之公園及博物館

### 2. 公物的種類

- (1) 公共用物：行政主體直接供公眾使用之公物
- (2) 行政用物：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供內部使用之公物
- (3) 特別用物：並非任何人皆能自由使用之公物，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如山坡地、河川地。
- (4) 營造物用物：如飛機場、港口及設備、博物館、圖書館及其典藏

### 3. 公物的特性

- (1) 公物原則上為不融通物，例外情形如私人仍保有對公物之使用權
- (2) 公物不適用民法取得時效之規定
- (3) 公物原則上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

(4)公物原則上不得為公用徵收

#### 4.公物的利用關係

(1)行政使用

(2)民間使用

①一般使用：任何人在符合公物使用目的之範圍內，依物的性質，並不須經特別之許可，均得予以使用。如道路、公園。

②特別使用：超越一般人公開使用之程度或完全不同於一般人使用方式之使用。此種公物之使用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

(3)特許：為特定人設定公法上的特別利用，使利用人得繼續占有利用，並得排除他人的利用。如採礦權、漁業權、地下水開發權、河川發電措施。

#### 5.公物的成立

(1)事實狀態成立之公物：如既成道路

(2)因法律行為成立之公物：如物的一般處分

#### 6.公物的消滅

(1)形態消失

(2)廢止公用：如物的一般處分

### 【地方制度法】

#### 地方自治團體

1.即在國家內之一定區域，實施地方自治，而由地方人民組成，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能獨立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之公法社團。

2.釋字 467 號解釋：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具有自主組織權

#### §2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 §4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5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 §9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11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16（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的權利）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 §17（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的義務）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21（跨域治理）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 §25（自治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 §28（自治條例）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26（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

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 §27（自治規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29（委辦規則）合法性、合目的性監督/自治事項：合法性監督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 §31（自律規則）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 §30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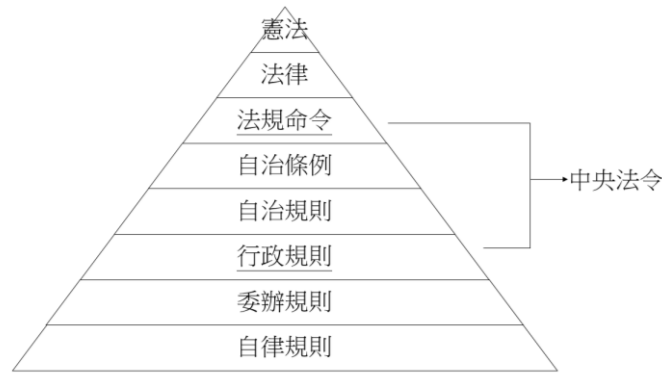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地方自治團體受中央主管機關「函告」其自治法規無效，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釋字 527 號：自治法規的司法審查(自治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

- 1.各級主管機關於未函告無效前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 2.地方自治團體於受函告無效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中央或上級機關之監督措施有不服時，如何救濟？

- 1.就自治事項→地方自治團體如不服監督機關的決定，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如地方自治團體請求監督機關為認可而被拒絕，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2.就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團體並非居於行政主體之地位，監督機關之措施，同對公務員或行政機關內部勤務指示，故不得對之請求法律救濟

### §32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

布。

### §39（覆議）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 §40（預算）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 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42 (決算)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 §44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 §50 (言論免責權)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 §51 (不被逮捕)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 §76（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訴願、行政訴訟）辦理之。

#### §77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 §84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憲法本文中,最基層之地方自治團體為：縣市

\*地方制度法規定最基層的地方自治團體為：鄉鎮市